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8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072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 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8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1年度
- 2、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本次分配以20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共计派发股利160,000,000元(含税)。
-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 (1)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

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其他。

8)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 三、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 2、除息日:2012年6月21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28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实施办法

1、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7家股东之外的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但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电话:0512-62601555
- 2、咨询传真:0512-62938812
- 3、咨询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14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80万元与自然人韩健贤女士共同出资20万元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德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自然人韩健贤女士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德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广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5%,韩健贤女士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此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姓名:韩健贤(女士)  
住址:广州市芳村大道中恒荔湾畔C2  
韩健贤女士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德雅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广州市(具体地点待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  
拟法人代表:施卫东  
拟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类、纺织类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为准)。

四、投资项目背景  
国际人均日用玻璃消费量是国内人均消费量的数倍,且随着欧美等玻璃器皿生产强国人工成本不断提升等原因,全球玻璃器皿生产制造逐渐向包括中国在内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外市场占有率较为广阔。

五、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为了加大寻求全球渠道布局和网络建设,以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全球范围的代理销售,巩固公司作为国内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充分利用广州作为中国国际贸易窗口的区域优势和人才优势,提升公司对外贸易的拓展能力。

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该子公司的成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的建立全球性的营销网络。  
七、风险提示  
由于广州公司基本以新聘人员为主,存在一定的人员不稳定的风险,且由于广州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受国际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1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到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股利分红,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红的理由,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2012-01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一、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1.2012年6月25日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201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它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联系电话:0731-88657382 0731-88657300  
传 真:0731-88711158  
联系人:李荔、钟瑜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几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被本格式自制及复印授权委托书均有效)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2012-0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股利分红,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红的理由,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监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2-24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明州28轮”予以报废处置的议案》。  
公司所属“明州28”轮系1984年6月升建造造的64145载重吨散货轮。公司于2001年3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止2012年5月31日,该轮账面资产值为3012.22万元。日常保养与维修费用呈较快上升趋势。在当前航运市场低迷、运价下探、企业经营成本高的情况下,该轮处于亏损运营状态。2012年6月底,该轮船级证书将期满,需进行特检维修,满足特检要求须投入大量的修理费用,据估算,本次特检维修费用将超过400万元。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当前航运市场的实际,结合运价、油价等因素,对“明州28”轮的船况、能耗、效益、营运安全及每年特检投入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量,并进行了论证。认为:每年持续投入较大额度的特检维修费用于“明州28”轮维持运营,其高能耗及高维修费导致其经济效益低下,以当前的航运景气度,已无继续特检维修的价值,也不符合交通部、财政部等四部委《促进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公司船队结构的调整,淘汰高耗低效老船,使公司的船队朝大型化、现代化、年轻化方向发展,决定将“明州28”轮予以报废处置,该轮出售后仅予以拆解,不得转入航运市场。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订船舶出售合同及办理船舶处置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编号:临2012-020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建信托增资获准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14日,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报告:  
一、爱建信托20亿增资获得上海银监局批准  
针对爱建信托上报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上海银监局经审核,批复如下:

1、批准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含外汇资本金500万美元)增加至30亿元人民币(含外汇资本金500万美元)。  
2、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股权结构调整,经调整,你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1)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298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99.33%;

(2)上海爱建纺织品公司, 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0.33%;

(3)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0.33%;

3、批准你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二、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上海银监局的批复,爱建信托已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并已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2012年3月1日,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研究所”)作出《同意注销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并成立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清算小组的股东会决议》。2012年5月22日,双箭研究所清算小组出具清算报告,双箭研究所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净资产为货币资金64,9026.60元,根据双箭研究所章程的规定,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公司

按51%的出资比例得货币资金331,003.57元。2012年5月23日,双箭研究所全体股东对清算小组出具的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同意清算报告中对双箭研究所剩余资产的分配方案及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双箭研究所的注销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1、桐乡双箭橡胶研究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桐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该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股利分红,否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红的理由,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修改后章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可供分配的利润,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